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68號

聲 請 人 建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敏昌

相 對 人 郭天順

債 務 人 國展音響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國義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次按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民法第867條，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郭天順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債務人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票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商

01 標買賣、貸款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5,000,000元之
02 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19年12月31
03 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
04 在案。

05 (二)嗣債務人國展音響有限公司邀同相對人郭天順為連帶保證
06 人於110年9月8日向普杭公司簽訂商標轉移合約書，買賣
07 價金為27,000,000元，借款期限至119年4月5日止，按期
08 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
09 之利益，應立即全部償還。詎債務人國展音響有限公司自
10 115年2月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欠本金共14,000,00
11 0元及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
12 又普杭公司已於111年2月、3月與建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13 公司合併，故以建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為聲請人，然
14 不影響聲請人權利。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
15 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他項權利證明書影
16 本、商標移轉合約書、普杭公司合併消滅函文、建昌公司
17 與債務人協議書、回執等影本各1件、支票影本3件、不動
18 產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

19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20 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
21 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及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
22 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
23 准許。

24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5 條，裁定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7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8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30 司法事務官 蔡麗秋

31 附記：

- 01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02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 03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 04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 05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0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 07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 08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 09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10 附表：115年度司拍字第268號

11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001	臺南市	將軍區	角帶圍	675	2938	全部